

新县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协议书

信新中调字〔2021〕097号

68

新县人民调解委员会 调解协议书

信新中调字【2021】097号

甲方：杨磊， [REDACTED] 号：
411523 [REDACTED] 上：
新县新集镇东明路（二中对面），系吴炜之妻。

吴成华， [REDACTED] 号：
413029196407 [REDACTED] 省
新县新集镇东 [REDACTED]

李先娥，女，汉族，1965年5月23日生，身份证号码：
4 [REDACTED] 对面），
系吴炜之母。

吴雨萱，女，汉族，2014年11月30日生，身份证号码：
411 [REDACTED]

法定代理人：杨磊，女，汉族，1992年11月14日生，身份
证号 [REDACTED]

吴雨桐，女，汉族，2016年05月15日生，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法定代理人：杨磊，女，汉族，1992年11月14日生，身份
证 [REDACTED]

乙方：新县酒店罗成寨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11523MA447BQ014

公司住址：新县酒店乡计河村应树榜组

法定代表人：杨仕凤

委托代理人：周厚江，

酒店乡范店街道，身份证号

丙方：杨仕凤

41302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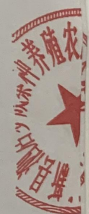
新集镇京

周厚江，男，汉族，1978年5月21日生，现住新县酒店乡，

身份证号码：4

系杨仕凤丈夫。

甲方诉乙方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由新县信访局指派新县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2021年7月13日下午，吴炜在新县酒店罗成寨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四季水果采摘园进行电卷帘机子钢管（型号50）从事切割维修时发生伤害事故，吴炜经抢救无效死亡。甲方要求乙方全额赔偿：抢救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误工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共计损失160万元。经核实，吴炜与杨磊夫妻现居住在新县新集镇东明路（二中对面），一共生育两个子女即未成年人吴雨萱、吴雨桐，均在新县旺城路口乐贝多幼教中心上幼儿园。乙方辩称：



吴炜操作不当，自己有过错。经核实，吴炜在新县酒店罗成寨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务工，工钱按天计算，每天230元，双方系雇佣关系。就民事赔偿问题三方在新县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各方当事人充分沟通、自愿协商后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乙方自愿赔付甲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水晶棺租赁费等等各项损失（不包括前期已经支付的抢救费用）共计壹百零肆万元整（¥1040000.00元）。

二、定于2021年7月23日乙方赔付甲方40万元后，甲方自行将死者吴炜拉回安葬；余下64万元分批赔付，2021年12月30日之前乙方赔付甲方10万元，2022年5月1日之前乙方赔付甲方30万元，2022年11月30日前乙方付清余款24万元。

三、丙方周厚江、杨仕凤自愿对上述赔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再达...
[Redacted]

上述协议系三方真实意思之表示，符合法律规定，各方约定签字后生效，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县法院司法确认一份，新县人民调解委员会存档一份。

甲方：杨磊
李先娥

乙方：杨仕凤

丙方：杨仕凤
周厚江

调解员：扶波 陈之勤 张开政
程钢
陈新强

